

福处发〔2022〕2号

2022

各村、社区：

现将《福城街道 2022 年打击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樟树市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严厉打击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维护我街道天然水域良好生态环境，决定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打击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取得成效，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突出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突出赣江重点水域，结合水情、渔情、民情，实行部门联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使用电力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利用“三无”船舶、农民自用船进行捕捞的，进行生产性垂钓的各类违法行为。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宋义林

副组长：张华强、陈秋元

成 员：张利桃、付少伟、余杰强、彭燕

三、行动时间

2022年3月22日至8月15日，各村（社区）要根据本地

情况、汛后退水等情况，适时开展集中整治。

四、行动重点

（一）打击电捕鱼等非法捕捞作业行为。办事处联合福城派出所组成联合整治组，聚焦电力捕鱼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发生的重点水域、重点时段、重点人员等，采取水上与岸上相结合、白天与夜间相结合、巡查与蹲守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查获的非法捕捞案件，要追查历次作业情况、非法渔具来源和渔获物去向。

（二）打击非法捕捞渔具网具制售行为。办事处联合福城派出所、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渔具销售店铺、五金店铺（售卖电瓶）等市场主体，全面排查制造和销售非法渔具网具特别是电鱼设备等违法行为，对有关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没收的非法渔具网具进行公开集中销毁。

（三）打击非法渔获物交易利用行为。办事处联合福城派出所、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加强水产品市场、餐饮行业管理，对以野生鱼、野生江（湖、河）鲜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属非法渔获物的要追溯来源渠道，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或涉嫌虚假宣传、过度营销、诱导欺诈消费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办事处农业农村办、福城派出所、

府桥分局共同组建打击非法捕捞工作联合指挥部，负责有关专项行动的牵头组织实施，切实把行动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加大打击力度。要对掌握的涉渔违法犯罪线索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争取抓现行、捣团伙，精准打击非法捕捞、生产性垂钓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重点案件，特别是跨地域、系列性团伙案件，必须一查到底，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开展打击，力争“破一起案件，打一个团伙”。

（三）积极宣传发动。要通过各类媒体媒介，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大力宣传涉渔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在畅通举报途径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举报投诉涉渔违法违规行爲，营造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